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6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40号)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8,750,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6.4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23,35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696,65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已由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于2016年4月2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准验字[2016][1071]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本次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72,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的金额(万元)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4	46,790
2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29,626	29,610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72	95,600

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项目的轻重缓急，按照项目需要决定项目的投资次序和投资金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了抓住市场机遇，公司将可能根据自筹资金的情况对项目先行进行投资，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准专字[2016]1550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鉴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47,418,488.19元，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7,418,488.19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 资的金额(万元)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 金已投入金额(万元)	拟置换金额 (万元)
1	1万吨人造丝细旦化升级改造项目	46,794	46,790	24,741.85	24,741.85
2	1万吨可降解塑料级醋酸纤维素项目	29,626	29,610	0	0
3	3万吨高改性复合强韧丝项目	95,672	95,600	0	0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主要为保证募投项目的正常建设进度，确保相关项目能够按计划顺利投产。

四、独立董事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吉林化纤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吉林化纤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五、监事会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募投项目建设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准专字[2016]1550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明确意见。公司已就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规定。

2、天风证券同意吉林化纤本次以募集资金人民币24,741.85万元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9日